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灵防指字〔2022〕8号

## 关于印发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涧东区、涧西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9日

# 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b>1 总则</b> .....	<b>6</b>
1.1 指导思想 .....	6
1.2 编制依据 .....	6
1.3 适用范围 .....	6
1.4 工作原则 .....	7
1.5 自然地理条件 .....	7
1.6 经济社会条件 .....	8
1.7 洪涝灾害特性 .....	8
1.8 水资源及水利工程现状 .....	9
1.9 防洪重点 .....	9
<b>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9</b>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10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10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2
<b>3 应急准备</b> .....	<b>13</b>
3.1 思想准备 .....	13
3.2 组织准备 .....	13
3.3 工程准备 .....	14
3.4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	14
3.5 预案准备 .....	15
3.6 队伍准备 .....	15
3.7 物资准备 .....	16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17
3.9 救灾救助准备 .....	17
3.10 技术准备 .....	17
3.11 宣传培训演练 .....	18
<b>4 风险识别管控</b> .....	<b>18</b>
4.1 风险识别 .....	18
4.2 风险提示 .....	18

4.3 风险管控 .....	19
<b>5 监测预报预警 .....</b>	<b>19</b>
5.1 监测预报信息 .....	19
5.2 预防与预警级别的划分 .....	22
5.3 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	23
5.4 市防指行动 .....	26
<b>6 应急响应 .....</b>	<b>27</b>
6.1 总体要求 .....	27
6.2 IV级响应 .....	28
6.3 III级响应 .....	29
6.4 II级响应 .....	30
6.5 I级响应 .....	32
6.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	37
<b>7 抢险救援 .....</b>	<b>42</b>
7.1 基本原则 .....	42
7.2 抢险救援开展 .....	42
7.3 抢险救援行动 .....	43
7.4 防汛典型情景 .....	44
7.5 救援结束 .....	48
<b>8 信息报送与发布 .....</b>	<b>49</b>
8.1 信息报送 .....	49
8.2 信息发布 .....	49
<b>9 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b>	<b>49</b>
9.1 超标准洪水界定 .....	50
9.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	50
9.3 超标准洪水的防御措施 .....	50
<b>10 应急保障 .....</b>	<b>51</b>
10.1 防汛制度 .....	51
10.2 救援队伍 .....	52
10.3 资金保障 .....	52

10.4 物资保障 .....	53
10.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3
10.6 交通运输保障 .....	54
10.7 医疗卫生保障 .....	54
10.8 治安保障 .....	54
10.9 供电保障 .....	54
10.10 社会动员保障 .....	54
<b>11 善后工作 .....</b>	<b>54</b>
11.1 善后处置 .....	55
11.2 调查评估 .....	55
11.3 恢复重建 .....	55
<b>12 预案管理 .....</b>	<b>55</b>
12.1 预案体系 .....	55
12.2 预案评估与修编 .....	56
12.3 预案演练 .....	56
12.4 预案培训 .....	57
<b>13 附则 .....</b>	<b>57</b>
13.1 责任奖惩 .....	57
13.2 术语解释 .....	58
13.3 预案解释 .....	58
13.4 预案实施时间 .....	58
<b>14 附件 .....</b>	<b>58</b>
附件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60
附件 2 市防指领导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组成人员 .....	61
附件 3 灵宝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62
附件 4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68
附件 5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	73
附件 6 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	75
附件 7 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	78
附件 8 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86
附件 9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88

附件 10 防汛信息上报表 .....	90
附件 11 市山洪灾害重点村 .....	91
附件 12 市主要河流基本信息 .....	93
附件 13 市骨干坝中型坝基本信息 .....	99
附件 14 参照模板 .....	102

# 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灵宝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灵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水、内涝防御及抢险救灾。（黄河干流市级防汛应急预案，由市黄河河务局另行制定）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1.5 自然地理条件

灵宝市位于豫西边陲，豫、秦、晋三省交界，东与陕州区为邻，西与陕西潼关县相连，南依小秦岭、崤山和洛宁县、卢氏县及陕西省的洛南县接壤，北濒黄河，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二县



隔河相望，辖 13 个乡镇 2 个（管委会）。

灵宝市地处丘陵山区，地貌复杂，多姿多态，大体可称“七山二塬一分川”，山岭起伏，沟壑纵横，塬川相间。地势由北向南逐渐升高，海拔在 308 米-2413.8 米之间。按地貌形态，全市可分为中山、低山、黄土丘陵塬、黄河阶地和河谷平原五大类。

灵宝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14.1℃。由于受季风、地形和黄河水面诸因素影响，故形成“冬长寒冷雨雪少，春短干旱大风多，夏来温热暴雨集，秋至晴和日照长”的气候特征。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593.4 毫米，最大及最小降雨量分别为 987.2 毫米和 318.7 毫米。降水量时空分布极不均匀，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

## 1.6 经济社会条件

全市总人口 75 万，其中农业人口 63.4 万，农业劳力 35.88 万人。全市国土面积 301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81.9 万亩，人均占用耕地面积 1.38 亩。农业生产主要以种植粮食、油料、棉花、蔬菜、烟叶、果品为主。201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0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986 元。

## 1.7 洪涝灾害特性

（1）时间分布不均。根据历史资料统计，我市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通常为 7~9 月，暴雨发生频度大，洪涝灾害风险高。

（2）空间分布点多面广，局域性强。按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灾害影响程度，市区洪涝灾害影响相对较小，山区乡村洪涝灾害较为严重。洪涝灾害一般发生在暴雨中心数公里的范围内和沿河低洼地带，表现出很强的局域性。

(3) 洪涝灾害出现快，历时短，抗洪抢险难度大。发生突发性集中短时强降雨时，洪水迅速生成，低洼地带容易迅速形成积水内涝。因洪涝发生迅速（往往半小时甚至十几分钟内就出现灾情），给抗洪抢险和防洪排涝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 1.8 水资源及水利工程现状

市辖区的主要河流，除了黄河干流市区段外，共有 12 条，均属黄河水系。其中黄河一级支流 7 条，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66 亿立方米，除去重复量，实际总量为 6.38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798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 649 立方米。

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各类水利水电设施 3102 处。包括水库 29 座（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26 座），万亩以上灌区 15 处，水塘 118 座，机电井 2670 眼，规模以上提灌站 43 座。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淤地坝 30 座。库塘总蓄水能力 2.32 亿立方米，基本保证了全市生产生活用水，为灵宝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 1.9 防洪重点

结合我市水利工程现状及汛情特点，下列工程为防汛重点：

(1) 宏农涧河、坝底河、断密涧河、双桥河、沙河、麻家河、董家埝河、枣乡河、索峪河、南河、文峪河等主要河流；

(2) 窄口水库、卫家磨水库、沟水坡、白虎潭水库及其他防洪任务重的小型重点水库、淤地坝；

(3) 城区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

(4) 易发山洪、泥石流地区的山洪灾害村。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组成。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附件1）。各乡镇（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简称“乡镇（管委会）防组”），负责乡镇（管委会）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机构，负责相应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应急局局长、水利局局长、黄河河务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办公室(简称市黄河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黄河防办主任由市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黄河河务局承担。

成员：市委宣传部、纪委监委、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

广旅局、卫健委、司法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林业局、城管局、人防办、团市委、机关事务局、供销社、窄口水务管理局、窄口库区管理局、卫家磨灌区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气象局、水利局、应急局、黄河河务局、人武部、国网灵宝供电公司、中石化灵宝石油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宝分公司、中国电信灵宝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各 1 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3）。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 2.2.2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详见附件 2）。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气象橙色、红色预警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局、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气象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 2.2.3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灵宝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4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由市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4 个工作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市防办统筹协调调度，推动工作开展。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4。

### 2.2.5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市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以下简称前方督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 5），为应对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由市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市长牵头，配备一支水利、气象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市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管委会）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市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地震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3 应急准备**

#### **3.1 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 **3.2 组织准备**

市防指按照当年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包乡镇（管委会）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管委会）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管委会）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管委会）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乡镇（管委会）包村（社区）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市防指要督促重要堤防、水库、重点城镇、重要设施管理单

位明确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战斗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河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组织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 3.4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

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5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管委会）防组，按照一乡一案、一村一案、一单位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局负责制定《灵宝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流域防汛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市黄河河务局负责修订《灵宝市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市住建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灵宝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工信科技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3.6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力量。每个乡镇（管委会）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市级防汛抢险力量。市级要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市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市级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 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市级救援队 1 支，乡镇（管委会）级攻坚组 15 个。

(5) 民兵预备役防汛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按照军民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 3.7 物资准备

(1) 市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舟、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编织布、土工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分别储存在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黄河河务局、应急局和物资总公司。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向市应急局提供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2) 市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仓库。

(3) 乡镇（管委会）防汛物资：乡镇（管委会）防组根据市防指要求和历年出险情况，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备全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确保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要进行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做到存放有序、调度灵活。

(4)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

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5)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9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10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

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乡镇（管委会）行政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市防指加强对乡镇（管委会）、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市、乡两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乡镇（管委会）防组和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消防、河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乡镇（管委会）、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

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管委会）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市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镇（管委会）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 监测预报预警

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和单位，一旦发现洪灾险情，应立即向事发地防汛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同级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 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

#### 5.1.1 雨情信息

（1）市气象局向市防办提供重大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及时发布雨情监测信息。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且

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时，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2) 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市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市级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 5.1.2 水情信息

(1) 市水利局向市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河流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2) 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发布未来 24 小时预报预警，市级向乡镇（管委会）和村（社区）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

### 5.1.3 工情（险情）信息

(1) 当水库、河道堤防出现险情时，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同时向市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预案泄洪，加强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监测，并向市防

指报告工程运行状况。保证汛期水库水位低于各阶段汛限水位。

(3)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安全转移群众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

#### 5.1.4 灾情信息

(1)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灾情发生后，村（社区）向乡镇（管委会）报告受灾情况，乡镇（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向市防指报告受灾情况。

市防指有关部门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受灾情况。市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三门峡市防指报告。

#### 5.1.5 山洪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乡镇（管委会）接到山洪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市防指。

#### 5.1.6 地质灾害信息

(1) 市自然资源局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乡镇（管委会）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市防指。

(2)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

预警，及时通告相关防灾责任单位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 5.1.7 城市内涝信息

(1) 市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和乡镇（管委会）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城市内涝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可能发生内涝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2)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并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5.1.8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电台、网站、报刊、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提高播发频次。

(2) 通信运营商根据市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信息。

## 5.2 预防与预警级别的划分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收到预警信号后，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灵宝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灵政办〔2019〕36号）及时予以转发、公告。

暴雨预警信号含义如下：

###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5.3 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 5.3.1 暴雨预警

#### (1) 预警发布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监测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水文测报,及时提供水情信息;视情况调度重要河流水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②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协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③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④市文广旅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⑤市委宣传部分别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 5.3.2 河流洪水预警

#### (1) 预警发布

市水利局负责河流洪水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市水利局、市河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测报重要河流和水库洪水，并对水势做出预估；市水利局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②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灾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③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普通公路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普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普通公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 5.3.3 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1）预警发布

市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市水利局指导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②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③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④市文广旅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⑤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应急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5.3.4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 （1）预警发布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市住建局、城管局注重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

②市住建局根据雨情、汛情等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

③市城管局告知居民安全避险，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

④市公安局视情采取一定的交通管制措施。

#### 5.4 市防指行动

(1) 灾害趋势研判。预警发布后，发布部门应主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市防办及时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市防办将研判结果迅速报市防指。

(2) 视频会商调度。当市防办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市防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领导召开视频会商会议，调度雨情、汛情和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 派工作指导组。市防指调派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有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市防指及时向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印发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通知，强化各级责任，明确要求措施。

(5) 做好预置预备。调度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市级物资储备单位等做好预置备勤，必要时，将力量、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汛关键部位。

(6) 发布公告指令。当灾害预警持续发布并且灾害可能涉及我市大部分地区时，市防指可以通过《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预警公告》方式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将发布《灵宝市防

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令》，要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 6 应急响应

### 6.1 总体要求

#### 6.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市级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I级。

####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进入汛期，市防指每天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向指挥部领导提议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防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 6.2 IV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IV级预警。

（2）灾害。1个以上乡镇（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2 市防指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

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武装部、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管委会）级防组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3 III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或 3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 3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Ⅲ级预警。

（2）灾害。1 个以上乡镇（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6.3.2 防指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

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武装部、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管委会）级防组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4Ⅱ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Ⅱ级预警。

（2）灾害。1个以上乡镇（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6.4.2 市防指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武装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市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住建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信科技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应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4)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市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讯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武装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管养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住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管委会）级防组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武装部、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管委会）主要领导上岗到

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组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 6.5 I级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Ⅰ级预警。

（2）灾害。1个以上乡镇（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洪水。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溃坝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6.5.2 市防指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

心值班,市防指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住建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信科技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应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

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市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武装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管养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



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住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管委会）级防组每日7时、13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管委会）的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

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3) 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 6.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7 抢险救援

### 7.1 基本原则

(1)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 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 7.2 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市防指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防指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防指向市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7.3 抢险救援行动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市防指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防指组织指挥。

(2) 市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灵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灵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乡镇（管委会）防组应根据事态发展或市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6)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7.4 防汛典型情景

根据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设置7种典型场景，分别为：水利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区严重内涝、人员受困、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人员滞留。

### 7.4.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当地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属地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当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市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当地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

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7.4.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市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市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当地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当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7.4.3 城区严重内涝

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区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当地住建、城管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

防指，当地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当地住建、城管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当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城管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 7.4.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当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指联系当地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7.4.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市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当地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通讯部门、供电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国网灵宝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市通讯部门组织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城管局协调受灾城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7.4.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当地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



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7.4.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运输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场所滞留大量人群。

(1) 当地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7.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8 信息报送与发布

### 8.1 信息报送

(1) 市防办及时向三门峡市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市防汛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2) 市防指负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市防指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40 分钟内报告三门峡市防办；主要防洪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时可直接向省防办报告。

(3)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市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提前报告三门峡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9 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 9.1 超标准洪水界定

超标准洪水是指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即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 ① 当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 ② 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主要流域干流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河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时；
- ③ 当降雨致使全市大部分区域排洪要求超过市政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涝急剧发展，强降雨持续，即将导致洪泛时。

## 9.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超标准洪水一旦发生，水利工程抗击暴雨能力已达到极限，各种紧急防护和临时救援措施随时都可能失效，灾害的发展将不可抗拒，要切实把受影响区域人员、财产安全转移作为第一要务，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洪水特性，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地降低洪灾损失。

## 9.3 超标准洪水的防御措施

### 9.3.1 水库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水库超标准洪水一般表现为：正在降雨、水库有入流量、水库水位正在上涨、水库正在排洪等综合特征。应结合雨情、水情、入库流量、水位上涨率和洪水特性等情况及时予以判定。

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结合实情，参照如下执行：

- ① 当中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 ② 当小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进

行操作；及时分析洪水淹没图，计算行洪和溃坝淹没时间和区域，确定人员转移范围、人员转移方案和保证人员转移的时间，立即发出警报，迅速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 9.3.2 主要流域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按防汛I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依照洪水可能淹没范围、上游来水量以及未来降雨程度，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立即发出警报，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依靠现有的防洪抢险设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河堤、海堤进行积极防护、抢险和抢修，千方百计地把超标准洪水带来的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 9.3.3 当城市大部分区域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防御措施

按防汛I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依据现状淹没水深以及未来降雨程度进行分析，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立即发出警报，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并配套做好转移后民众的安置和善后工作。若洪灾继续发展，即将发生超出人力难以抗拒的特大超标准洪水时，市防指配合三门峡市防指及时作出洪水风险分析和经济效益分析，迅速果断地采取非工程措施，该分、蓄（滞）洪水时，立即分、蓄（滞）洪水。按舍局部保整体、舍次要保重点、舍财物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原则，举全市之力，全民抗灾，自救互救，把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 10 应急保障

### 10.1 防汛制度

(1) 防汛制度应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

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 防汛制度由市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 10.2 救援队伍

(1) 市防指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市防洪抢险突击队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社会救援队伍由市防办掌握,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协调调动社会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抢救队主要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市防办提请三门峡市防办协调增援。

(5) 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市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 10.3 资金保障

(1) 应对洪涝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市、乡两级政府应建立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市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市财政局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10.4 物资保障

(1) 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市防指、乡镇(管委会)防组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市防指、乡镇(管委会)防组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市防指、乡镇(管委会)防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10.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市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

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橡皮艇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 10.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10.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 10.9 供电保障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10.10 社会动员保障

市防指、乡镇（管委会）防组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11 善后工作

## 11.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应当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市卫生健康委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11.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乡镇（管委会）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11.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灾民家园恢复重建。市应急局根据各地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评估。以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三门峡市政府、或三门峡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 12 预案管理

### 12.1 预案体系



(1)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防汛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2) 市防指编制防汛总体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防汛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编制防汛专题应急预案。乡镇（管委会）和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或方案。

## 12.2 预案评估与修编

(1) 预案修编要遵循“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2)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3)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管委会）防组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⑤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2.3 预案演练

(1) 市防指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桌面和实战演练，做到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负责同志都熟悉内容、掌握流程、明白职责，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

(3) 乡镇（管委会）要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居委会、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4) 可探索和推广情景构建的方式对预案内容进行推演，检验各项工作程序和处置措施的时效性。

## 12.4 预案培训

市防指、乡镇（管委会）防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13 附则

### 13.1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防汛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防指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范围；将履行防汛救灾职责、处置突发事件情况纳入党委政治巡视和干部考核内容。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2 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3.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13.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4 附件

附件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市防指领导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 5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附件 6 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附件 7 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8 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附件 9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0 防汛信息上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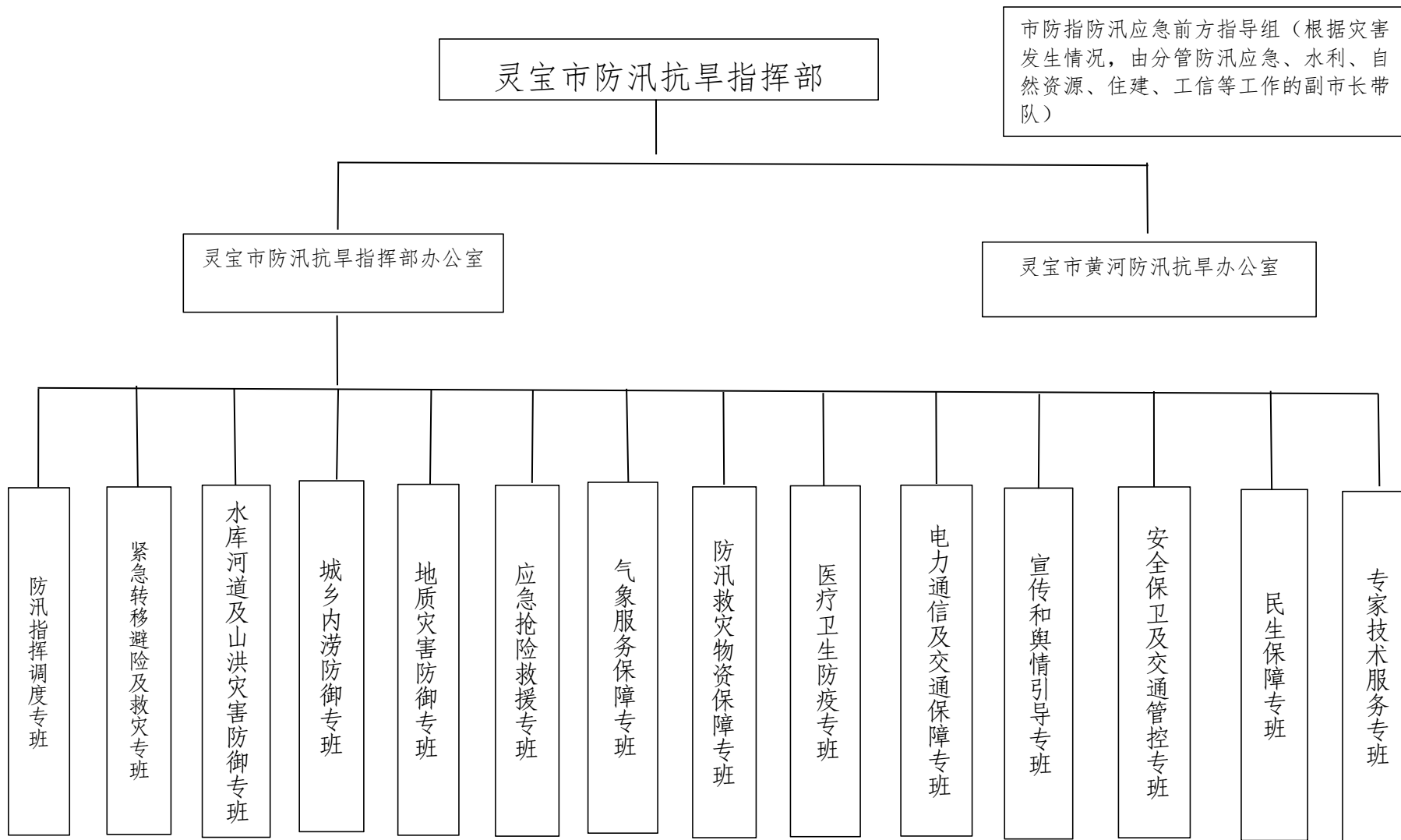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市山洪灾害重点村

附件 12 市主要河流基本信息

附件 13 市骨干坝中型坝基本信息

## 附件 14 参照模板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附件 2

### 防汛紧急期市防指领导 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组成人员

#### A 班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同志

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B 班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同志

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C 班

组 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厅、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同志。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附件 3

### 灵宝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洪防汛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险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防灾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以及对师生教职员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助市应急局做好校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汛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市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

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防办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及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黄河河务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灵宝市内黄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灵宝市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汛期巡查工程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一般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灵宝黄河蓄滞洪区、黄河滩



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宾馆）防汛工作；督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人员。负责督促各旅游景区（点）按要求及时关闭或停业，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人员，确保人员安全；通知相关单位做好文体场馆防护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开展人员救治，负责伤病人员救护及灾区的卫生防疫。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管委会）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市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乡镇（管委会）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牌、霓虹灯等室外易坠物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广告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广告牌及高空户外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路灯照明有关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有关单位在公共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带的人员、财产；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

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哄抢防洪抢险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防汛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指挥受灾群众的疏散、撤退和陆地的突击救生。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汛期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群众。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灵宝黄河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公路、码头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人员疏散；负责市管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协调市管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协调及时抢修毁损道路及交通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负责道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洪涝灾害影响市环境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暴雨期间全市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各乡镇、管委会：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指挥辖区的防汛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辖区危险边坡、易涝风险区、危房等重要隐患点的巡查、值守工作，在危险地域设置警戒，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危险地域的人员（包括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域群众，独居老人和留守儿童，泥砖房、危房、临时工棚、铁皮屋居住人员等受威胁人群）；协助市应急局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难人员；负责防汛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辖区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市城投公司：负责排水系统清理疏通，及时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做好供水、排水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供排水设施。

市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采取加固保护措施，防范电力系统受损，组织受损设施线路抢修，实施供电调度，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防汛指挥部机构用电，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通讯设施的防汛工作，保障防汛指挥部及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求，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说明：（1）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报市防办备案。（2）完成市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相关工作。

## 附件 4

###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市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各 1 名负责同志参加。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2.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黄河河务局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3.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

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黄河河务局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4.城乡内涝防御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市领导：分管住建的副市长；负责人：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5.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市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6.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极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

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武部、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团市委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7.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气象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市工信科技局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气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8.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黄河河务局、中石化灵宝石油分公司、中石油灵宝销售分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9.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市领导：分管卫生健康的副市长；负责人：市卫

健委、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武部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0.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牵头市领导：分管工信的副市长；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武警部队、国网灵宝供电公司、中石化灵宝石油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行商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1.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 1 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市领导：分管公安的副市长；负责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各1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公安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3.民生保障专班。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1名负责同志。联络员：市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4.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人：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安排1名熟悉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权威专家参加。联络员：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附件 5

###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成员

#### 一、河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市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市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市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队、市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三、城镇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住建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住建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市政抢险救援队、市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工信科技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市工业企业应急救援队、市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工信科技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

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非煤矿山和危化企业抢险救援队伍、市综合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附件 6

### 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市防指可以采取以下相关行动措施，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

#### 一、监测预警预报

1.市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根据雨情及时发布暴雨预警。

2.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在极端天气影响下，适时细化措施降低水库、河道水位，使水库水位尽快降到汛限水位以下，腾出防洪库容。根据汛情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避险转移预警。

3.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根据检测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市应急局及时收集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督促相关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5.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及时播出暴雨、防汛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6.乡镇（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市、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

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铜锣、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开展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黄河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会商研判。

**三、市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通知。**根据汛情发展和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市防指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统一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应对措施，向社会告知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四、适时发布指挥长令。**根据汛情和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市防指及时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召集工作专班。**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工作专班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市防指工作专班可在市防办集中办公。

**六、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乡镇（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市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市领

导担任指挥长。

**七、预置、调动抢险救援力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市防指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市防指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如汛情灾情过大，要及时向三门峡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三门峡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驻灵部队支援。

## 附件 7

# 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IV级到I级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防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 (一) 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I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防办提出调整为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审核后,报指挥长批准;如遇紧急情况,直接由指挥长决定。

**1.市防指下发调整为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管委会)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市级调整为I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乡镇(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市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市领导

担任指挥长。

**4.指挥部发布公告。**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市、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5.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6.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防指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开展相关地市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市防指向三门峡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三门峡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驻灵部队支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报请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防办提出调整为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审核批准；遇紧急情况，由指挥长决定。

**1.市防指下发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管委会）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市级调整为Ⅱ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指挥部发布公告。**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市、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4.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防指指挥长及时连线有乡镇(管委会)防组，开展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在市内跨区域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必要时请求驻灵部队支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 (三)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防办提出调整为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直接由副指挥

长决定。

**1.市防指下发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管委会）按照防汛预案，在市级调整为Ⅲ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防指下达防范处置通知。**市防指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3.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4.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防指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开展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5.指挥部发布公告。**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完善山洪易发

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市防指调动各类抢险队伍一线救援，必要时请求驻灵部队支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办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 （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Ⅳ级防汛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市防办提出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副指挥长批准。

**1.市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管委会）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市级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防指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市防指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3.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

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4.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况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防组进行动员部署，开展相关乡镇（管委会）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5.指挥部发布公告。**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完善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组织预置的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乡镇（管委会）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办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应急响应。

##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水文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

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 附件 8

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抢险力量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 市防指	供电公司电力专业抢修队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市防指	黄河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 (河务局)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人员搜救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抗洪抢险突击队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道路抢通力量	市交通运输局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市防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园林绿化中心、灵宝市政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物资供应力量	市水利局	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不少于 10 人	后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救灾物资储备库	不少于 10 人	后备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	事发地电力防汛救灾仓库	不少于 10 人	后备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仓库	不少于 10 人	后备
军队支援力量	武警驻灵部队	武警灵宝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不少于 20 人	主力
	市人武部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不少于 20 人	机动
	驻灵解放军	事发地附近解放军驻军	不少于 20 人	机动
应急监测力量	市气象局	气象监测技术队伍	视情动态调整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市防指	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根据环境监测点数量动态调整	主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	根据隐患点数量动态调整	
专家支援力量	市水利局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视情动态调整	
医疗救治力量	市卫健委 市防指	市卫健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视情动态调整	
社会群防力量	市防指	联通公司 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视情动态调整	
	市防指	电信公司 应急通信保障力量	视情动态调整	
	市防指	燃气管网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视情动态调整	
	市防指	移动公司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视情动态调整	
	市防指	物资总公司 单位应急保障队	视情动态调整	



## 附件 9

##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b>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b>			
1	政府办	8829132	
2	纪委监委	8869213	
3	人武部	6872714	
4	宣传部	8829271	
5	水利局	8862049	
6	发改委	8829252	
7	窄口库区管理局	8862719	
8	卫家磨灌区管理局	8853906	
9	住建局	8663659	
10	城管局	2121333	
11	交通运输局	8852367	
12	自然资源局	8855948	
13	工信科技局	8869601	
14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	2195901	
15	教体局	8663664	
16	民政局	8869114	
17	卫健委	8869684	
18	消防大队	8780173	
19	城投公司	8788565	
20	公安局	8861110	
21	气象局	8831000	
22	财政局	8858798	
23	乡村振兴局	2121096	
24	商务局	8858703	
25	窄口水务管理局	8831577	
26	黄河河务局	8780100	
27	应急局	8864633	
28	供销社	8663005	
29	文联	8858344	
30	文广旅局	2299155	
31	农业农村局	8856615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32	林业局	3091223	
33	农机局	3090923	
34	园艺局	3090909	
35	中石化灵宝石油分公司	2191508	
36	电信公司	2190001	
37	联通公司	8863893	
38	移动公司	3180218	
39	司法局	8853904	
40	退役军人事务局	8855569	
41	人社局	8853092	
42	人防办	8829516	
43	融媒体中心	2297866	

乡镇（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寺河	6368806	
2	苏村	6188001	
3	川口	6168316	
4	尹庄	8855176	
5	城关	3091909	
6	函谷关	6922002	
7	五亩	6933002	
8	朱阳	6811101	
9	焦村	6612432	
10	西阎	6913431	
11	阳平	6311009	
12	故县	6833365	
13	豫灵	6888012	
14	涧东区	2298666	
15	涧西区	3091380	

附件 10

防汛信息上报表

第次上报

签发人：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单位名称		人员伤亡 情况和被 困情况	
影响范围和 简要经过			
现场救援情况			
区域损毁情 况			
救援力量 (指挥、救 援装备、队 伍和专家)			
救援方案和 实施进展			
下一步采取 的措施			

## 附件 11

## 市山洪灾害重点村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组数	户数	人数
朱阳镇	朱阳村	坡根	1	4	17
	运头村	郭道口	1	4	16
	寺上村	上杨寨、下杨寨、南方	3	11	54
	石坡湾村	吉家村、沟口、石坡湾	3	12	45
	周家河村	周家河、晋家河	2	10	41
	蒲阵沟村	北头、南头、前坪、马家湾	4	14	42
	犁牛河村	犁牛河、中脉、窑子、大坪、洞沟、南香沟、唐沟、西沟	8	37	161
	王家村	安沟口、干沟、西甘沟、李家村、杜家村、中村、小沟	7	21	68
	美山村	坡根、清水河	2	12	56
	秦池村	牛王岔、西沟、秦池	3	17	66
	干沟村	杨家村、周家沟	2	2	10
	何家村	大沟峪、峪口、郭窑、何家村、六亩地	5	23	93
	黑山村	东沟、高埝、庄科、下村	4	17	76
	大村村	东沟	1	1	3
	下河村	半沟、龙眼、杨沟口、石墙	4	21	93
	营里	营里	1	8	42
	鱼仙河	仇家村、孟家村、杨沟口	3	9	36

	南庄里	陈家沟、南庄里	2	10	48
	卢子垣	上小岭	1	9	37
朱阳镇	老虎沟村	后槽、薛家沟	2	2	10
	董寨村	门西、庄科、刘家河	3	5	29
	董家埝村	郭板、史家楼	2	9	29
阳平镇	大湖村	三组、五组、六组	3	5	13
故县镇	安家底村	安家底、南故县、白家底	3	72	281
	河西村	五里村	1	14	44
	上坡头	上坡头	1	12	36
苏村乡	庙沟村	庙沟	1	25	107
寺河乡	寺河村	罗家河、西坡根村	2	8	34
	坡根村	坡根村、寺沟峪村	2	11	34
尹庄镇	李村	李村坡	1	7	25
	官庄村	下官庄	1	6	23
	前店村	陈家坡、兰坡、窑院	3	15	39
	合计		82	433	1708

## 附件 12

### 市主要河流基本信息

一、黄河(代码 D00000 发源于青海省曲麻莱县麻多乡郭洋村巴颜喀拉山北麓的约古宗列盆地,东省省垦利县黄河口镇大汶流注入大海。总河长 5687km,总流域面积 813122k m<sup>2</sup>,其中:河南省流域面积 36330.9k m<sup>2</sup>,,流经 9 省市 142 个县区(流经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故县镇、阳平镇、西阎乡、函谷关镇、大王镇;陕县大营镇、张湾乡、王家后乡;湖滨区底管委会、会兴管委会、高庙乡;渑池县陈村乡、坡头乡、段村乡、南村乡 16 个乡镇。分县河长分别是灵宝市 74.48km,义马市 32.94km,湖滨区 31.68km,渑池县 66.65km,河流平均比降 0.5‰, 多年平均降水深 41.1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74.7mm。

二、弘农涧(代码 D6A0000000O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两岔河村,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后地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101km,总流域面积 2087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函谷关镇、川口乡、城关镇、尹庄镇、五亩乡、朱阳镇等 7 乡镇。河流平均比降 6.24‰,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57.5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9.1mm。

三、灞底河(代码 D6AAO0000R)发源于河南省卢氏县杜关镇草店村,河南省灵宝市川口乡北泉村入宏农涧,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78km,总流域面积 622k m<sup>2</sup>。流经河南卢氏县,灵宝市 2 县市(流经卢氏县杜关镇;灵宝市苏村乡、川口乡、函谷关镇。卢氏县分县河长 24.02km,灵宝市分县河长 57.88km)。河流平均比降 10.5‰,多

年平均年降水深 654.7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2.3mm。

四、双桥河(代码 D61 300000OOR)发源于陕西省潼关县桐峪镇桐峪村,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文底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30km,总流域面积 331k m<sup>2</sup>流经陕西潼关县,河南灵宝市等 2 县市(流经灵宝市豫灵镇。分县河长 12.38km)。河流平均比降 21.2‰,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735.1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58.1mm。

五、沙河(代码 D61C0000O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河西林场,河南省灵宝市西阎乡西稠桑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42km,总流域面积 289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灵宝市市阳平镇、西阎乡、函谷关镇。分县河长 43.38km)。河流平均比降 6.93‰,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596.2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05.2mm。

六、麻家河(代码 D6A1C0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大村,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营里村入宏农润。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27km,总流域面积 208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灵宝市朱阳镇、五面乡。分县河长 28.6km)。河流平均比降 19.7‰,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82.8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62.6mm。

七、秋凉河(代码 D6AAA00000OR)发源于河南省卢氏县官道口镇耿家庄村,河南省灵宝市苏村乡张家沟村入坝底河。黄河三级支流,总河长 28km,总流域面积 207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卢氏县、灵宝市等 2 县市(流经卢氏县官道口镇;灵宝市寺河乡。卢氏县分县河长 20.87km,灵宝市分县河长 8.93km)。河流平均比降 15.7‰,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53.9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6.3mm。

八、董家埝河(代码 D6A1B0000O0)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朱阳村入宏农润。黄河二级支

流,总河长 29km,总流域面积 191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流经灵宝市朱阳镇,分县河长 30.2km)。河流平均比降 24.6‰,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58.1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70.2mm。

九、阳平河(代码 D61EO00000O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河西林场,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阾乡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32km,总流域面积 178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灵宝市阳平镇、西阾乡。分县河长 31.55km)。河流平均比降 18.3‰,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12.8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23.4mm。

十、断密涧河(代码 D6A10000OR)发源于河南省卢氏县杜关镇驼家池村,河南省灵宝市城关填北田村入宏农涧。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49km,总流域面积 162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卢氏县灵宝市(卢氏县杜关镇;灵宝市苏村乡,尹庄镇,城关镇。卢氏县分县河长 4.31km,灵宝市分县河长 47.03km)。河流平均比降 14.9‰,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55.8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39.4mm。

十一、枣乡河(代码 DM61CG00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河西林场,河南省灵宝市县镇芦台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31km,总流域面积 156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分县河长 33.3km)。河流平均比降 30.4‰,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36.1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28.6mm。

十二、索峪河(代码 DF14AO00000L)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秦池村,河南省卢氏县木桐乡窑沟村入洛河。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32km,总流域面积 155k m<sup>2</sup>(其中河南省 150.6k m<sup>2</sup>,陕西省 4.1km<sup>2</sup>)流经河南灵宝市、卢氏县,陕西洛南县等 3 县(流经灵宝市朱阳镇;卢氏县木桐乡。灵宝市分县河长 7.89km,卢氏县分县河长 25.6km)。



河流平均比降水 11.9‰,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701.5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95.7mm。

十三、南河(代码 D6A1A0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芋元村,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周河村入宏农涧。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19km,总流域面积 140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灵宝市朱阳镇)。河流平均比降 21.34‰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83.6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89.1mm。

十四、金家河(代码 D6A1CA00000R)发源于河南省卢氏县杜关镇北王村,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麻家河村入麻家河。黄河三级河流,总河长 24km 总流域面积 102k m<sup>2</sup>。流经河南卢氏县、灵宝市(卢氏县杜关镇;灵宝市五亩乡、朱阳镇。卢氏县分县河长 9.51km,灵宝市分县河长 15.44km)。河流平均比降 22.5‰,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80.6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55.3mm。

十五、孟家河(代码 D6 AAAAOC00000R)发源于河南省陕县西张村镇大店村,河南省灵宝市寺河乡孟家河村入秋凉河。黄河四级支流,总河长 18km,总流域面积 79k m<sup>2</sup>流经河南陕县、灵宝市(陕县西张村镇、张汴乡;灵宝市寺河乡)。河流平均比降 28.82‰,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46.9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4.5mm。

十六、宋家坡河(代码 D6A1D0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五亩乡马家河村,河南省灵宝市五亩乡宋曲村入宏农涧。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17km,总流域面积 70.5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五亩乡。河流平均比降 37.75‰,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58.6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0.7mm。

十七、十二里河(代码 D613A0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故

县镇河西林场,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庙上村入黄河。黄河一级支流,总河长 23km,总流域面积 65.5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豫灵镇。河流平均比降 24.62%,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10.7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75.6mm。

十八、文峪河(代码 D61BAO000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河西林场,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太张村入双桥河。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21km,总流域面积 65.1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河流平均比降 51.68%,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701.9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54.0mm。

十九、老天沟河(代码 D61GB0000O00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乡观村,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常卯村入沙河。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9km,总流域面积 64.4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西闫乡。河流平均比降 8.43%,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599.5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06.8mm。

二十、下河(代码 D6A1 A A000OO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蒲陈沟村,河南省灵宝市朱阳周官村入南河。黄河三级支流,总河长 16km,总流域面积 63.6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河流平均比降 23.43%,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84.4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86.3mm。

二十一、藏马峪(代码 D61EA000000)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肖泉村,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横涧村入阳平河。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18km,总流域面积 53.5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河流平均比降 32.97%。 ,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11.1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14.6mm。

二十二、荆山峪河(代码 D61GA00000OR)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巴娄村,河南省灵宝市西阎乡北贾村入沙河。黄河二级支流,总河长 11km,总流域面积 50.2k m<sup>2</sup>。流经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焦村镇、西阎乡。河流平均比降 37.53‰,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614.9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22.5mm。

二十三、车峪河发源于灵宝市故县镇进家村母猪窝、灵宝市故县镇芦台村入枣乡河,黄河二级支流,流经灵宝市故县镇。河长 19.3km 流域面积 48.4k m<sup>2</sup>。

二十四、磨沟河发源于灵宝市苏村乡段家凹村后山,灵宝市五亩乡五亩村入宏农涧,黄河二级支流。流经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河长 12.7km,流域面积 40.3k m<sup>2</sup>。

二十五、牧场峪发源于灵宝市五亩乡王家岭村后凹,灵宝市朱阳镇郭道沟村入董家埝河,黄河三级支流,流经灵宝市朱阳镇。河长 15.8km,流域面积 34.2k m<sup>2</sup>。

## 附件 13

## 市骨干坝中型坝基本信息

序号	坝名	所在小流域名称	坝型	所在乡(镇)、村	控制面积(km <sup>2</sup> )	坝高(m)	坝长(m)	总库容(万m <sup>3</sup> )
1	马村麻子峪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马村村	1.34	18	41.16	16
2	贝子原东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贝子原村	2.01	8	73	10
3	秦村南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秦村村	1.5	16	80	19.85
4	李家山北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李家山村	0.85	10.95	37.5	11.6
5	乡观南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乡观村	2	12	60	11
6	坪村马家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坪村村	1.2	16.5	111.8	15.9
7	马村洞门口	老天沟	砌石重力坝	焦村镇马村村	1.6	16	36.85	10.5
8	骨干坝贝子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贝子原村	7	14	73	81
9	骨干坝东仓	老天沟	均质	焦村镇东仓村	6	18	132.2	84

			土坝					
10	骨干坝李家山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李家山村	3.31	28	155	50.5
11	李家山孝寺峪	老天沟	砌石重力坝	焦村镇李家山村	1.38	16	44.1	13.2
12	骨干坝乡观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坪村村	3.97	18.5	74	52.8
13	骨干坝砥石峪	老天沟	砌石重力坝	焦村镇罗家村	4	21.1	50	50.5
14	骨干坝玉女湖	老天沟	浆砌石拱坝	焦村镇南上村	3.1	24	83.16	54.05
15	罗家西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罗家村	2.1	12.5	85	27.2
16	罗家寨子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罗家村	1.81	20	62	23.94
17	张家山东大峪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张家山村	1.69	20	62.05	22.36
18	乡观北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乡观村	1.9	9.83	80	24.94
19	万渡担水沟	老天沟	均质土	焦村乡万渡村	0.79	15.1	56.8	10.4

			坝					
20	乡观花花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乡观村	1.36	14.7	70.3	17.85
21	滑底西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滑底村	3.4	20.5	66.5	45.05
22	滑底上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滑底村	2.9	9.3	65	38.37
23	骨干坝万渡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万渡村	6.15	13	73	55.3
24	马村石板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马村村	1	16	29.9	10
25	骨干坝焦家峪	焦家峪	均质土坝	朱阳镇吴家垣村	3	20	144	57
26	塔底南沟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塔底村	2	9	52.5	11
27	贝子原东沟老坝	老天沟	均质土坝	焦村镇贝子原村	2.01	8	73	10

## 附件 14

### 参照模板

- 1.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 2.指挥长令(1);
- 3.指挥长令(2);
- 4.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 5.防汛指挥部公告;
- 6.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7.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 8.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 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12.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 13.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 14.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 15.应急救援常用报警电话。

附 1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I.II.III.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 2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1 号令

###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 我市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 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 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 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 坚守岗位, 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滚动分析研判, 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 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 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 果断决策, 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 备齐物资装备,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 快速组织抢险救援, 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2 号令 指挥长令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果敢处置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命令如下。

一、该停的要停。根据预警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二、该降的要降。该降的水库水位必须降到汛限以下安全水位，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三、该关的要关。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做好风险研判，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四、该撤的要撤。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五、该拆的要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进一步开展河道疏通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物，要及时清理拆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预警，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关心关爱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加强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和消杀，严防“大灾之后有大疫”，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此令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乡镇（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体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

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 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暴雨 XX 预警, 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 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 及时采取降速措施, 确保行车安全。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市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 迅速启动防灾预案,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 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 并封闭危险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市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隧道、涵洞, 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 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全面开展排查, 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 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 必要时要迅速关闭, 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 疏散转移人员。市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 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情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 附 6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乡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体、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体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体，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 XXX 乡（管委会）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 XXX 乡（管委会）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 11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龙吸水、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乡（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办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

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 应急救援常用报警电话

消防火警电话：119

公安报警电话：110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水上求救专用报警电话：12395

卫生急救中心报警电话：120

红十字会急救台报警电话：999

市应急管理值班电话：8864633